

筑牢制度基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陈公炎（浙江）

近年来，浙江省金华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制度建设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制定完善了涵盖党的建设、履职行权、内部管理、考核激励四个方面39项制度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持续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完善立法制度 提升法治水平

金华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立法制度，以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立法机制，为金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出台《金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全面规范地方立法活动，详细规定了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内容要求，明确了各级立法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立法工作有序进行。强调立法工作必须紧密结合金华市的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同时严格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建立立法评估机制，对立法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建立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立法专家咨询制度等，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监督，确保立法过程公开透明、立法结果公正公平。制定《金华市立法工作规范》，深入整合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充分融合取得立法权以来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严格规范从立法规划编制到法规草案起草，再到公布施行的各个环节要求，构建了“三张清单一图一单”立法核心指标体系，将“三张清单”，即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目标清

单，作为部门起草、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以及人大常委会审议等环节的重要参考，从而确保立法工作能够更为精确地聚焦核心问题，实现了地方立法工作质的飞跃，为立法工作的高效开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强化监督机制 助推依法行政

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致力完善监督机制，切实推动政府工作规范高效。通过定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政府在各个领域的工作进展进行深入了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广泛开展执法检查，深入一线实地察看政府部门的执法情况，确保法律法规得到严格执行，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现象。通过专题询问的方式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的进行交流，深入探讨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督促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四联动”制度。“双联系”让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紧密相连，人大代表又与群众紧密相连，形成了上下贯通的监督链条。“四联动”机制拓宽了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如基层单元参与立法，使法律更贴合实际；协同监督，提高监督合力；民主决策，保障群众参与权；基层治理联动，推动政府工作在基层落地。近年来，还持续推进“四好”代表联络站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民生在线”“民情快递”基层单元模块，谋划探索多种参政议事特色场景建设，创新推出“代表履职考评指数”等，实现数字化管理、实时化监督，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促进了联络站规范运行，也增强了依法履职的实效。此外，市人大常委会也十分注重

发挥代表作用。鼓励代表积极提出议案建议，为确保议案建议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了办理机制，加强对办理过程的跟踪和督促。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问题解决率得到了显著提高，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工作的不断改进。

优化组织制度 提高工作效能

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优化组织制度，提高工作效能。着眼增强党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组织体系。紧扣“好班子、好队伍、好阵地、好机制、好载体”的“五好”要求，优化组织结构，配强队伍力量。着力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逐步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从原来的30%提升至目前的50%，确保常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委员占比已达到45%，有效提升了常委会的整体工作水平。近年来，共引进法律、财经、科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15名，进一步增强了常委会的专业能力。重视优秀干部的能力培养，深入开展“比担当争一流、比实绩争荣誉、比创新争突破”的“三比三争·先锋领跑”活动，每年组织全市人大系统基层党务干部培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常态化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学习培训，创新实施“四分类四提升”机制，科学组织“双岗建功”等主题活动，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制度，如“预交办、重点办、二次办”等，着力提升代表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以提升支部建设规范化、制度化为重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每月对机关党委、各支部教育管理、品牌创建等方面进行考核，作为年度“两优一先”评比依据，推动基层党

组织各项基础工作规范落实。在全市人大系统构建培训联办、学习联动、活动联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凝聚人大工作合力。

加强基层建设 推动民主发展

金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人大工作，大力加强乡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不断发展。明确职权机制，批转《中共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乡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为乡镇（街道）人大提供明确的职权界定和运行机制指导。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健全完善村（社区）依法自治机制，加强基层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制度建设，确保基层群众的政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加强对基层组织的规范化运行指导，推动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成为基层治理的坚强堡垒。创新构建智联机制，推广全员亮身份、“有事‘码’上说”，推动人大代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常态化进站活动，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梢，使代表履职根据地成为社会治理前阵地。全市共建立1800多个代表联络“站·点·岗”，实现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情常联。这些联络站不仅为代表提供了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的平台，还成了收集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渠道。创新实施代表履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监督，增强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定期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人大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加大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经费保障力度，确保人大工作有序开展。

聚焦改革任务 扛起人大担当

■ 李高兴（江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江西省上饶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改革主攻方向和战略重点，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贡献人大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 做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拥护者

全会提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常委会要坚定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总目标、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的部署

和要求上来。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系统梳理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科学制定人大贯彻落实意见措施，并细化到人大履职举措上、体现到工作质量上、落实到工作成效上，以人大的担当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扛牢法治职责 做全面深化改革的积极实践者

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处于法治建设第一线，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职责。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和宪法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落实宪法宣誓和宪法知识任前考试制度，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相关不当行为，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法治统一。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持续联动开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检查工会法、中医药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江西省山茶油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改革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健全执法检查前学法制度，完善新立法法规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工作机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发现问题清单+强化督促整改”监督闭环，切实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阅”作用。强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供给，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改革任务，制定《上饶市委

源传统风貌保护和传承条例》《上饶市弋阳腔保护传承条例》，确保重要改革于法有据；主动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需要，修改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切实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服务发展大局 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有效监督者

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常委会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七个聚焦”，紧扣“六个坚持”，对标市委决策部署，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调研视察和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加大对数字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秀美乡村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监督，提升监督实效，助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问题。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依法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深化乡镇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持续加强经济运行情况调研，促进经济运行平稳健康发展。健全人大监督制度，严格落实“首次监督问题清单制”和“跟踪监督问题清单销号制”，探索使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形成人大“全链条”监督模式，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举措落到实处。

站稳人民立场 做全面深化改革的凝心聚力者

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常委会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严格落实“双联系”制度，持续加强“家站点”规范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落实落细国家机关负责人进联络站接待选民制度，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完善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制度，立法、监督、决定和任免等工作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有效汇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磅礴力量。持续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从项目征集、筛选、票决、落实到评估，全过程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打通由“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的转化通道，努力以最直接最鲜活的基层实践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新高地。健全交办建议意见督办责任机制，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行“开门办理”和“阳光操作”督办机制，提升建议办理质效，提高代表满意度，促进代表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改革发展的“有力之举”，推动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作者系江西省上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创新监督方式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 何林 邓超伍（四川）

近年来，四川省仪陇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聚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抓制度促规范 夯实监督基础

制度建设是履行好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础条件。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以制度建设为切入点，持续完善制度机制，确保监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仪陇县委出台《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明确报告方式、报告重点、审议程序、审议重点，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全面开展、有序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年，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首个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办法，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时间节点和监督重点等内容，建立起涵盖沟通协调、监督调研、报告审议、整改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流程，促进监督规范高效。同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按程序向县委报告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进展情况和主要工作安排，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抓创新促提质 增强监督力度

创新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不竭动力。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以促进监督提质增效为出发点，综合运用听取审议、视察调研等常规监督方式外，还不断探索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积极构建“人大+”监督工作模式，加强与纪检监察、财会、审计等监督的贯通协调，将多方监督贯穿到国有资产监督的各环节全过程，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建立“预算工委初步审议、各专委会联合审议、常委会集中审议”的监督工作格局，实现人大内部优势互补，有力保证审议结果。实

创新监督方式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行“线上+线下”双线监督模式，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保值增值、效益发挥等方面提出问题建议15条，助推政府“清家庭”“明账簿”。

结合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规定内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8项、专项报告主要内容10项，人大审议重点内容和参数指标15项，推动报告内容更优化、报告口径更规范，报告关注点也逐步由报清国资家底向报清国资核心功能作用和效益发挥情况拓展。

专业的事还需要专业的人来做。组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专家小组和专业人大代表小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增值保值。督促政府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纳入专项审计计划，借用审计力量摸清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并结合审计结论提出意见建议23条，逐步探索出一条“先审计后审议”的专业监督路子，更好助推政府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

抓跟踪促落实 提升监督成效

跟踪监督是人大监督的有效手段。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以强化跟踪问效为落脚点，抓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推动监督更有深度、更具质效。

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随机抽查等方式，县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审议意见、审计查出问题和各方面反映问题办理落实情况，督促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清单化管理模式，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责任细化到部门单位、业务股室和直接责任人，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和期限，在6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测评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列入常委会跟踪督办事项，直至问题销号清零。针对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清、制度不全、效益不好等“硬骨头”问题，在届末还将开展专题询问，倒逼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力破解，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强化财经监督 为民管好“钱袋子”

■ 马英（内蒙古）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大财经监督的决策部署，以计划和预算监督为重点，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开拓进取，有力提升人大财经监督质量和实效。

盯住关键环节 推动预算资金高效调配

坚持审查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全面加强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一是紧盯预算编制环节，对政府“四本账”组织开展代表审、专家审、重点部门审等不同形式的审查，做实做细预算初审工作，推进预算编制合法性、科学性。二是紧盯预算执行环节，对全部预算支出开展合规性审查，对重点支出开展针对性调研，对专项资金、债务化解进行常态化监督，为预算执行“铺轨道”“上发条”。三是紧盯决算审查环节，结合审计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审查，聘请财经专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协助，以“专”“准”“严”的审查报告总结决算，对下一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四是紧盯绩效评价环节。每年听取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汇报，推动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运用，引导预算单位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高效使用预算资金。

拓展监督内容 促进地方经济行稳致远

围绕推动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在完成计划、预算等法定监督任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监督范围。一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发展。连续五年听取“一府两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着力推进各项惠企便民措施的落实落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二是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每年听取专项报告，审查综合报告，持续推动国资管理规范化发展。2023年联合审计部门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题调研，全面摸清国企家底，进一步推动企业国资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2024年开展国资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国资管理实时在线监控、智能分析评估。三是持续助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动完善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报告内容，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季度上报、年度审议的常态化监督机制。2023年对债务化解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通过更加刚性的监督推动政府管好债务借、管、用、还关键环节。四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监督。对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督

促预算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对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创新监督模式 确保监督成果有效转化

以“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构建全过程闭环监督模式，有效提升财经监督实效。一是做实事前监督。在计划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阶段，组织人大代表、财经专家对预算报告的“三保”、化债、财政投资的重大项目等重点预算项目和计划报告的新建续建项目进展、固定资产投资、规上企业运营等情况开展调研、评议、论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初审意见，提升计划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二是做好事中监督。以实现地方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代表视察调研、常委会专题询问、专家评议评审等多种监督形式推动计划、预算的执行。充分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实现线上预警、线下函询的智能监督，有效提升监督实效。三是深化事后监督，建立旗“一府一委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制度，全过程监督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评价报告“回头看”年初预算，“对照看”下年度预算，压减低效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紧盯整改台账，细化时间任务，着力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促进监督成果转化。

聚合各方力量 提升财经监督工作实效

注重聚合各方力量，实现财经监督“借力”发展。一是向专长代表“借力”。选择具有财经方面学历和工作经验的人大代表，组成财经监督小组，针对财税管理、经济运行开展监督活动，在充分彰显人大代表知情权、监督权的同时，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提升人大财经监督水平。二是向专家智库“借力”。从自治区、市相关部门选聘财经专家组成人大财经监督专家库，在常委会预算工委的组织下分析报表、评议项目、剖析问题、研讨措施，为全旗经济发展“把脉开方”，凸显人大财经监督的法律性、专业性、针对性。三是向专业部门“借力”。深化“人大+审计”贯通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专业性作用，凝聚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审计整改效能不断提升。深化人大与发改、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组建人大财经监督专项工作组，推动人大监督与部门的业务监督同向发力，促进人大财经监督更接地气、更有实效。